科生态发〔2019〕41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修订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7月1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科生态发〔2017〕48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19年8月13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和与之相关的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等环节，在这些过程中都必须签订合同，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为保证合同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和经济性，确保工程建设的工期、质量和造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合同的审查、审核和监督实施。

第三条 合同实行谁负责谁主签的责任制，同时应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批准。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要求

第四条 项目施工合同的承包方，必须是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核定、批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并应按照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无营业执照、无承包资质等级者不得在西北研究院范围内承包工程，否则为无效合同，并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必须按国家合同法规定的条款精神签订，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及条款：

（一）工程名称和地点或设备等名称；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或设备等内容明细；

（三）开、竣工日期或交、提货时间、地点；

（四）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日期；

（五）工程质量或设备等制造质量；

（六）保修期保修条件；

（七）工程造价或设备等价款；

（八）工程价款或设备等价款的支付方式；

（九）结算和交工、交提货验收办法；

（十）技术资料提供份数及日期；

（十一）材料和设备供应及进场期限；

（十二）双方相互协商事项；

（十三）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十五）其它。

第三章 合同的签订程序

第六条 签约双方就合同有关事项及条款内容进行磋商后拟定出协议或合同的初稿，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程序审批后签订。

第七条 建设期较长的大型项目，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等有关文件，签订施工总合同（或协议书），进行施工准备，然后根据年度计划签订年度或单项工程项目合同，进行施工。

第八条 大型建设项目中由不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共同施工时，可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分别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的审批权限、程序

第九条 合同签发权限如下：

（一）合同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签发，加盖西北研究院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分管院领导签发，加盖西北研究院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合同一旦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并承担各自的义务。

第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的修改、补充等，只要双方签字认可的，均为有效，可作为今后竣工验收、财务审计、索赔等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北研究院本部，青海盐湖研究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可自行制定管理办法，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北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
| --- |
| 抄送：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9年8月13日印发 |